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
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
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
锁期解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
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：
1、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；
2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；
3、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
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
规定，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
的主体资格是合法、有效的，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；
4、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为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，解锁的比
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%，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
解锁手续，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15%，不能解锁的部分
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6%利率回购注销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
计为830.7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黄志伟 刘昊芸

吴光辉 张柯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4 月 9 日